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政瑜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3946  
8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鋁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  
第304條之強制罪及同法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以一  
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  
規定，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  
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問題，不僅持鋁棒傷害告訴  
人及出言恐嚇告訴人，更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  
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實有不當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本罪動  
機、目的、行為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  
警卷第3頁)、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獲得  
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 
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之鋁棒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  
告陳明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孫淑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洪千棻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468號

22 被 告 A 0 3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A 0 3 與 A 0 2 因細故產生糾紛，詎 A 0 3 竟心生不滿，基  
29 於傷害、強制、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22時許，  
30 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先徒手抓

01 A 0 2 左手並毆打其頭部後，再持鋁棒毆打其雙腿，致 A 0  
02 2 受有頭部挫傷併頭皮瘀腫、雙前臂挫傷併局部瘀腫、左手  
03 擦挫傷、雙大腿挫傷併局部瘀腫等傷害，過程中拿走 A 0 2  
04 之手機，使 A 0 2 無法求救，以此方式妨害 A 0 2 行使權  
05 利，並對 A 0 2 嚇稱：「妳害我女朋友，要把妳帶走，看要  
06 怎麼處理，我知道妳家在哪裡也知道妳姊姊店在哪裡」致 A  
07 0 2 心生畏懼。嗣經 A 0 2 報警而查獲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 A 0 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 A 0 3 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 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(三)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郭眾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	1. 證明告訴人上開時間遭被告毆打，並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 2.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 A 0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第30  
13 4條強制罪嫌、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8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1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